

收文編號：1060001933

議案編號：1060420071002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2192

案由：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汰換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經濟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經授營字第 1062035532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大院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請台水公司提出「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汰換情形」書面報告一案，業已備妥如附件，請察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 105 年 12 月 30 日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 二、台水公司決議事項第 53 項決議全文如下：「為符合我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7 年公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水質鉛含量應小於 0.01 毫克/公升，台灣自來水公司於 102、103 年間清查供水轄區內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戶數。其中計有 1 萬 0,759 戶確定為鉛管用戶。惟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僅完成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抽換 5,545 戶（占 51.54%），另尚有苗栗縣、宜蘭縣等地區計 5,214 戶（占 48.46%）列管改善中。自來水公司為保障民眾用水之安全，原預定於 105 年底完成全數汰換之目標，施工進度明顯落後。為 105 年底以前達成百分之百的含鉛水管抽換率，爰要求台灣自來水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工程預估進度，並送交書面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檢奉「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汰換情形」書面報告如附件。

正本：立法院

副本：經濟部會計處、經濟部國會聯絡組、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經濟部105年度營業基金預算（書面報告）

**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汰換情形
書面報告**

台灣自來水公司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壹、案由

依據大院 105 年 12 月 30 日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決議：「為符合我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7 年公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水質鉛含量應小於 0.01 毫克/公升，台灣自來水公司於 102、103 年間清查供水轄區內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戶數。其中計有 1 萬 0,759 戶確定為鉛管用戶。惟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僅完成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抽換 5,545 戶(占 51.54%)，另尚有苗栗縣、宜蘭縣等地區計 5,214 戶(占 48.46%)列管改善中。自來水公司為保障民眾用水之安全，原預定於 105 年底完成全數汰換之目標，施工進度明顯落後。為 105 年底以前達成百分之百的含鉛水管抽換率，爰要求台灣自來水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工程預估進度，並送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謹遵照大院決議，提出「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汰換情形書面報告」。

貳、背景說明

- 一、有關台水公司供水轄區用戶管線屬鉛管者，係公司成立（民國63年）前各鄉鎮水廠經營時期所施設，公司

成立後除不再使用鉛管外，並將既設鉛管配合管線汰換及修漏工程予以逐步汰換更新，用戶外線含鉛水管尚未完成汰換部分，主要係因時代久遠分布地下清查不易，另分布在巷道狹窄之老舊社區或用戶外線設於屋內（原設於屋後防火巷因用戶加蓋造成），因用戶反對配合遷移水表位置等有施工困難者。

二、台水公司為因應飲用水水質標準修正，民國102及103年兩度清查結果共10,759戶。

參、工程進度

經加速辦理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抽換，截至105年12月底已全數汰換完成。

肆、結論

為保障用戶用水安全，於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汰換期間，台水公司持續進行水質採樣檢測，鉛含量檢驗結果均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